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由政府提出的 2010 至 2011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 2 項關於稅項寬減的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稅務(修訂)條例》。

2.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2)(e)(i)(D) 條現予修訂，在“機械”之後加入“或環保車輛”。

3. 適用於本條及第 16I、16J 及 16K 條的定義及一般條文

- (1) 第 16H(1) 條現予修訂，廢除“生效日期”的定義。
- (2) 第 16H(1) 條現予修訂，廢除“環保設施”的定義而代以——
““環保設施”(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y) 指——
 - (a) 環保機械；
 - (b) 環保裝置；或
 - (c) 環保車輛；”。

(3) 第 16H(1) 條現予修訂，在“指明資本開支”的定義中，在(a)(i) 段中，在“機械”之後加入“或環保車輛”。

(4) 第 16H(1) 條現予修訂，加入——

““環保車輛”(environment-friendly vehicle)——

(a) 指附表 17 第 3 部指明的車輛；但

(b) 在任何人根據租約而作為承租人在任何車輛中持有權利的情況下，不包括該車輛；”。

4. 扣除就環保設施而招致的指明 資本開支

第 16I(2) 條現予修訂，在“機械”之後加入“或環保車輛”。

5. 環保設施的售賣得益視為營業收入

(1) 第 16J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時，已就某環保車輛作出根據第 16I 條容許的扣除，而該車輛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停業前被售出，則在有關售賣得益中無須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課稅並且不超出扣除的款額的部分，須被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並在該車輛被售出之時應累算的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營業收入。”。

(2) 第 16J(4)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第 (2)”之後加入“、(2A)”。

(3) 第 16J(5)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如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時，已對某人就某環保機械或環保裝置作出根據第 16I 條容許的扣除，而該機械或裝置其後被毀掉，則——

(a) 該機械或裝置須當作在緊接被毀掉前被售出；及

(b) 該人就該機械或裝置被毀掉而收取的任何保險賠款、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及得自該機械或裝置的剩餘部分的任何款項，均須視為該項售賣的得益。”。

(4) 第 16J 條現予修訂，加入——

“(5A) 就第 (2A) 款而言，如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時，已對某人就某環保車輛作出根據第 16I 條容許的扣除，而該車輛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停業前被毀掉或盜去，則——

- (a) 該車輛須當作在緊接被毀掉或盜去前被售出；及
- (b) 該人就該車輛被毀掉或盜去而收取的任何保險賠款、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及得自該車輛的剩餘部分的任何款項，均須視為該項售賣的得益。

(5B) 就第 (2A) 款而言，如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時，已對某人就某環保車輛作出根據第 16I 條容許的扣除，而該車輛並沒有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停業前被售出、毀掉或盜去，則——

- (a) 該車輛須當作在緊接停業前被售出；及
- (b) 該人須當作在緊接停業前收取該項售賣的得益。

(5C) 根據第 (5B)(b) 款當作收取的售賣得益的款額，是局長認為假若有關車輛於停業時在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變現的款額。

(5D) 如在第 (5B) 款所述的環保車輛在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停業時或之後的 12 個月內被售出、毀掉或盜去，則該人可提出申索，要求調整根據第 (5C) 款當作收取的款額。

(5E) 即使第 70 條另有規定，評稅主任可因第 (5D) 款所指的調整，而對任何評稅作出所需的更正。”。

6. 在生效日期擁有的環保設施

(1) 第 16K(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屬環保車輛的車輛，則就第 16I 條而言，該人須當作在生效日期當日，就該機械、工業裝置或車輛而招致指明資本開支。”。

- (2) 第 16K(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工業裝置”而代以“、工業裝置或車輛”。
- (3) 第 16K(3)(b) 條現予修訂，廢除“37A(3)”而代以“37A(2)”。
- (4) 第 16K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 在本條中，“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
- (a) 就任何機械、工業裝置、建築物或構築物而言，指 2008 年 6 月 27 日；
- (b) 就任何車輛而言，指《2010 年稅務(修訂)條例》(2010 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7. 加入第 92 條

現加入——

“92. 2009/10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附表 20 載有關於就於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扣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條文。”。

8. 環保設施

附表 17 現予修訂，加入——

“第 3 部

環保車輛

1. 在以下由環境保護署管理的計劃下符合免除首次登記稅(《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資格的任何車輛——
 - (a) 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
 - (b) 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
2. 可兼用以下 2 種附於車上的儲存能源或能量來源以作機械驅動的任何汽車(《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

- (a) 可耗燃料；
 - (b) 電池、電容器、飛輪、發電機或其他電力能源或能量儲存器件。
3. 任何純粹以電力驅動及並不排放任何廢氣的汽車(《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9. 加入附表 20

現加入——

“附表 20

[第 92 條]

2009/10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1. 薪俸稅

根據本條例第 III 部就於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的薪俸稅的款額，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a) 根據與本條例第 13(2) 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13(1) 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或
- (b) \$6,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 個人入息課稅

(1) 根據本條例第 VII 部就於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課稅的款額，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a) 根據與本條例第 43(1A) 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43(1) 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或
- (b) \$6,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43(2B) 條，根據第 (1) 款作出扣減後的款額，即為用以作為丈夫與妻子之間分攤的稅款額，以確定每一名配偶在於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中須被徵收的稅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以實施以下由政府提出的 2010 至 2011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

- (a) 扣減 2009/10 課稅年度須付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款額；
 - (b) 就提供環保車輛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加快利得稅的扣除。
2. 草案第 2 條修訂《條例》第 16(2)(e)(i)(D) 條，容許在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在提供環保車輛方面的資本開支所招致的應付利息。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16H(1) 條，加入“環保車輛”的定義，並修訂“環保設施”及“指明資本開支”的定義，以及廢除“生效日期”的定義。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6I 條，容許在應評稅利潤中，扣除提供環保車輛所招致的資本開支。
 5.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16J 條，訂明如已根據《條例》第 16I 條容許就某環保車輛作出扣除，則在售出該車輛後的售賣得益須被視為營業收入。草案的這一條更加入新條文，訂明已獲容許根據第 16I 條作出扣除的環保車輛，如沒有在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停業前被售出、毀掉或盜去，則該車輛須被當作在緊接停業前被售出。
 6.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16K 條，容許根據《條例》第 16I 條，扣除在制訂後的本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前提供環保車輛所招致的資本開支。
 7. 草案第 7 及 9 條分別在《條例》加入第 92 條及附表 20，以扣減 2009/10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幅度為 75%，以每宗個案 \$6,000 為上限。
 8. 草案第 8 條修訂《條例》附表 17，指明何者屬環保車輛。